

## 第七條：消除偏見的措施

7.1 香港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公眾教育，認為公眾教育是促進市民認識和尊重種族差異的有效方法，而這正是消除偏見和歧視的基礎。本報告概述了特區政府為消除種族歧視而推行的公眾教育，以及扶助少數族羣的多項措施。特區政府會繼續推行這些措施，並會視乎需求評估的結果以及可供使用的資源，按需要加強相關服務。

7.2 舉例來說，在2014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一輯十集的電視紀錄特輯《我家在香港》，在本地電視台和網上播放；此外，又推行學校外展計劃，協助市民了解不同種族的文化習俗。由於反應正面，局方會製作另一輯電視特輯，在2016年夏季播放。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實務守則及指引

7.3 《種族歧視條例》及平機會依據該條例第63條所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守則》）已在2009年7月全面實施。由於僱傭是日常生活的重要範疇，且少數族裔人士在工作間往往易受歧視，《守則》就如何防止種族歧視、騷擾和其他基於種族的違法行為提供實務指引。《守則》旨在鼓勵僱主、僱員及其他有關人士在工作間採用良好常規以促進種族平等和共融，協助他們認識在《種族歧視條例》下的權利和責任。

7.4 此外，平機會亦以中英文和其他少數族裔語文製作並公布了多份刊物及指引，解釋《種族歧視條例》在不同業界的應用，其中主要包括《給外籍家庭傭工及其僱主的指引》、《地產代理、業主、租客、置業人士應認識的香港反歧視條例》（消除物業租用和買賣方面的歧視行為的指引）、《種族平等與校服》（協助學校制訂及推行種族文化共融的校服規則）。

#### 公眾教育及宣傳

7.5 除執法外，公眾教育亦是消除偏見和歧視的重要關鍵。自《種族歧視條例》實施以來，平機會將增進市民對該條例的認識和促進文化共融列作優先處理的工作，並就此推出了多元化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

- (a) 印製《〈種族歧視條例〉與我》小冊子，以多種語文簡單介紹條例的條文；
- (b) 在不同主流電台播放每周一次的電台節目及其他宣傳節目；
- (c) 在電台節目播放以少數族裔社羣為對象的環節；
- (d) 一輯五集的《非常平等任務》電視實況劇，推廣種族平等和共融；
- (e) 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
- (f) 戶外廣告宣傳計劃，在香港鐵路站、巴士候車亭、巴士車身及電車車身張貼廣告；
- (g) 在同時以主流和少數族裔讀者為對象的報章刊登廣告；
- (h) 有關種族平等及多元化的報章特稿；
- (i) 網上資源中心關於種族議題的網頁“大同世界”；
- (j) “平等共融新視野”攝影比賽；
- (k) YouTube 短片製作比賽及網上媒體推廣；
- (l) 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巡迴展覽；以及
- (m) 在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下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145項促進種族平等和共融的活動計劃。

7.6 平機會在學校舉辦講座，讓學生及早認識平等和不歧視的概念，從而防止種族歧視並鼓勵文化共融。此外，在針對青少年的教育活動中，例如學校戲劇表演，以及與成就卓越的嘉賓導師分享經驗的活動（“獨特的我”計劃），平機會採用了互動的元素。透過這些活動，平機會可以廣泛接觸不同的參加者，包括華人學生及少數族裔學生，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

7.7 僱主和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者，亦是平機會推廣《種族歧視條例》及促進工作間文化共融的教育活動的主要對象。因此，平機會定期就這兩方面的課題，為公營及私營機構舉辦培訓課程及講座。這些年來，平機會已開辦了290節的課程，參加者共達16 700人次，包括學生及教師、公務員、中小型企業僱員、專業機構人員等。

7.8 為使少數族裔人士更加認識《種族歧視條例》所提供的保障，平機會定期透過外展活動，與少數族裔社羣及宗教團體溝通聯繫（自2009年以來共舉辦了248項社區活動，另有163次會晤和102次造訪宗教團體），成功與社區領袖及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建立了穩固的聯繫。平機會亦定期為不同的少數族裔社羣舉辦工作坊和講座（自2009年年初以來，已舉辦了303次工作坊及講座，參加者達20 364人次）。平機會蒐集參加者提供的有關歧視和共融的意見，在考慮政策建議時作參考之用。

### 研究及報告

7.9 平機會在2010年7月成立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研究少數族裔學生面對的學習問題。平機會亦透過一些研究項目，定期蒐集少數族裔人士在教育、就業及獲取服務方面受歧視的資料，從而研究有關問題，並向香港特區政府及有關業界建議改善措施。

7.10 平機會在2012年發表了《有關南亞裔人士對種族之間接觸及歧視經驗的研究報告》。研究發現南亞裔人士最常遇到的歧視行為，與求職和在職待遇有關。在社交方面，本地華人社會與南亞裔社區甚少交往。根據研究所得，平機會分別在就業、教育、社交活動以及提供貨品、服務和設施方面提出一系列建議措施，以推動互相了解和社會共融。

### 少數族裔事務組的工作

7.11 在培訓層面，鑑於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在學校教育和獲取銀行及住房服務方面遇上困難，少數族裔事務組針對教育、銀行及物業管理等業界提供有關文化敏感度的培訓。除為教育工作者、銀行職員及地產經紀舉辦工作坊及講座以及籌辦更多這類活動外，事務組亦制定了為少數族裔顧客提供符合公平原則的服務的建議常規，分發給本地的銀行。此外，事務組會於2015-16年度發出有關《種族歧視條例》在學校的應用及構建共融學習環境的小冊子。事務組亦正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銀行公會及地產代理監管局處理少數族裔人士在使用

銀行服務和租住房屋時面對的困難。該組亦有與教育局及醫管局進行討論，分別了解香港特區政府支援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和融入主流社會的進展，以及克服使用醫院服務方面的語言障礙的措施。

7.12 為加強平機會與不同族羣和操不同語言的社羣溝通和聯繫的能力，事務組亦從本港多個不同少數族羣（印度、印尼、尼泊爾、泰國及巴基斯坦）招聘員工，此舉可更有效地宣揚不歧視及種族和諧的信息。透過這些聯繫，平機會可與不同的社羣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共同推展活動計劃，藉以加強平機會在這方面的工作。舉例來說，平機會在2015年舉辦以“少數族裔在教育 and 就業上面對的挑戰”為題的周年論壇，讓少數族裔領袖、非政府機構代表、政府人員及僱主可以聚首一堂，就各少數族裔羣體關注的問題彼此溝通交流。

## 學校

7.13 香港的學校通過小學常識科，初中的生活與社會科，高中的歷史、倫理與宗教、旅遊與款待、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通識教育科等科目，讓學生認識個人及社羣的角色、權利和責任，以及社會公義的重要性，同時亦學習欣賞和尊重不同社羣的文化和傳統。此外，學校透過德育和公民教育課或全校參與模式的學習活動，讓學生明白人權、法治、民主、平等、尊重他人、自由、正義、關愛、種族共融等概念的重要性。同時，學校提供了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和「其他學習經歷」（於高中階段），例如周會、講座、服務學習、參觀等，讓學生深入了解這些概念和價值觀。教育局因應學生及教師需要，持續舉辦相關活動和製作適切的學與教資源，以促進學生的學習和教師的專業發展。

7.14 多家大專院校均設有關於不同國家歷史和文化的課程，作為人文學科的科目，或讓全體學生修讀的通識教育課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也提供關於不同人權範疇的課程，讓學生更加了解不同種族和人種。此外，多家教資會資助的院校也舉辦學生交流計劃及其他非正式活動，以促進多元文化，擴闊學生的視野，以及使他們更加欣賞不同的文化。

## 公民教育委員會

7.15 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公民教育委員會致力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人權教育。如上一次報告第196段所述，委員會設立了一個由全職人員組成的教育組負責有關工作。此外，委員會通過公

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社區團體舉辦包括促進市民認識人權的活動。

###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少數族裔人士論壇**

7.16 香港特區政府的工作得到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協助。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來自不同背景的不同種族人士，也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特區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委員會就與種族有關的公眾教育和推廣工作，以及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獲取包括教育、醫療、就業、住屋和社會福利等公共服務的支援服務建議進行討論，讓相關的政府部門聽取意見。此外，透過少數族裔人士論壇（特區政府與少數族裔社羣之間的溝通平台）的討論，特區政府致力確保相關的服務和公眾教育計劃有合適的對象，並能有效地針對他們的需要和關注。

### **《德班宣言及行動綱領2001》**

7.17 委員會第 XXVIII 項一般建議呼籲各締約國“在其定期報告內匯報有關執行《德班宣言及行動綱領》在國家層面採取的行動計劃和其他措施”。香港特區政府對行動綱領內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段落所作出的回應，詳載於附件。